

過原貸款金融機構的同意，但是本席以為，目前全球經濟蕭條，國內景氣慘澹，災後重建之路相對艱辛困難，建議應給予受災戶，只要房屋經政府認定不堪使用者，應給予房貸本金及利息全免的優惠。

三、另外，許多災民擔心若震災戶的房屋已損毀或全倒，房貸究竟該如何處置？本席以為，過去無論是 921 地震、林肯大郡或是東星大樓傾斜等天災案例，曾有受災戶個別向公股行庫或是泛官股銀行要求本金打折成立。本席建議政府應體恤災民處境，這次的受災範圍並不大，全倒或半倒經政府認定的房舍，並不是那麼多，建議金管會要求各銀行應主動協助，同時從善如流，減輕受災戶龐大壓力，給予災民能夠儘速重建家園的動力。

四、最後本席建議，相關具體結論，應由行政院儘速協調後，立即向社會大眾公布相關措施，展現政府傾國家之力，協助受災戶得以重建家園，度過生理、心靈的悲愴陰影，早日揮別陰霾恢復既有生活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	陳亭妃	張廖萬堅		
連署人：吳秉叡	吳思瑤	劉世芳	陳其邁	趙正宇
李俊俋	陳明文	羅致政	趙天麟	蕭美琴
賴瑞隆	鍾佳濱	鄭運鵬	洪宗熠	鄭麗君
呂孫綾	王定宇	陳素月	葉宜津	周春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賴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國書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張廖萬堅委員、何欣純委員等 18 人，基於平衡國家發展、促進社會團結，且鑑於日前臺南發生強震災情，為提高我國承擔自然災害風險之能力，首都減壓為當前必要作為，台中為台灣中心點，交通機能便利，將立院遷至台中之阻力小，且能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，爰建議將本院遷至台中，並設置「遷建規劃監督委員會」，負責本院遷院之選擇、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、遷建預算之編列，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黃國書、張廖萬堅、何欣純等 18 人，基於平衡國家發展、促進社會團結，且鑑於日前臺南發生強震災情，為提高我國承擔自然災害風險之能力，首都減壓為當前必要作為，台中為台灣中心點，交通機能便利，將立院遷至台中之阻力小，且能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，爰建議將本院遷至台中，並設置「遷建規劃監督委員會」，負責本院遷院之選擇、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、遷建預算之編列，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